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；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以在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网址：www.jingan.gov.cn）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静安区人民政府江宁路街道办事处，地址：江宁路 838 号 4 楼，邮箱：jnfamilly@163.com, 电话：6299387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。其中，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公开公文信息 6 条，主要包括法治政府建设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等内容；另外对实项目、财政预算、财政决算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6 条。同时，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可读性，街道通过 In 江宁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1032 条，主要涉及民心工程、经

济发展、公共管理、公共平安、社区自治共建等信息，切实保障社区居民、社区单位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按照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，确保按照规定及时作出有效答复。2024 年度本机关新收政府信息公开数量 16 件，其中 14 件通过门户网站申请，当面申请 2 件。上年结转 1 件。当年新收申请中，13 件为自然人提交申请，1 件为法律服务机构提交，1 件为其他单位提交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业委会备案材料等方面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单位已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15 件（含上一年结转）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件。主要答复情况为：“依申请公开”9 件，“信息不存在”1 件，“咨询”1 件，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”1 件，“主动撤销”2 件，“直接归档”1 件。全年未发生被纠错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本街道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标准化公开目录及相关公开制度的修订更新工作。不断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，确保公文发布及时、准确。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，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管理，不断完善信息审查、新媒体管理，确保信息的规范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坚持通过线上线下平台，全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实效。主要公开路径包括上海静安门户网站，通过 in 江宁微信公众号、小区黑板报、电子公告栏和 LED 屏幕发布各类民生和社区建设的政策及信息，通过发放《新闻晨报江宁路社区报》、《家在江宁》等形式，为居民提供开放式、人性化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、集中受理等服务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公众参与活动，与区府办合作，邀请公众参与“为民办事”政府开放月活动，走进江宁路街道社区宝宝屋、儿童阅读新空间、爱心暑托班等实项目现场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街道办事处主任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领导，全面负责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街道党政办公室承办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配备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普及宣传、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，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归集展示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等专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2024 年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_____	_____	_____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8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1	2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8	0	0	0	1	0	9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1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（申请人主动撤回）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10	0	0	0	1	1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江宁路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对标对表，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信息公开的类型还不够丰富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依申请公开答复业务能力有待提升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本部门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对优秀政策解读案例的学习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推进力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工作制度，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对 2024 年市、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

1、规范公文公开管理。2024 年，街道制发公文 6 条，依托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，做好本街道公文备案。通过区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平台“政策文件”栏目，集中公开街道文件，实现政策文件一键查阅。

2、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。通过街道党工委会议、中心组学习第一时间传达解读有关政策精神。通过召开社区代表大会的形式，就实项目进行意见征询，对街道工作年度报告进行解读；就媒体、公众关注的社区宝宝屋、昌平路美丽街区建设、新就业群体党建等工作进行线上、线下政策解读，有效提高了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。

3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程序，就公众参与、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、解读回应等进行及时公开。

4、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科要求，优化完善街道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，着力提升以公开促服务效能。

5、积极推进公众参与。通过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议事平台，在昌平路善治街区建设、“宁聚·暖新驿站”建设过程中扩大公众参与，有效提高公众的满意度和感受度，项目获得良好的评价。